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目 录

前 言	2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和泰生物的基本情况	6
(二) 和瑞生物的基本情况	8
(三)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四)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2
(五)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3
(六) 收购人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4
(七) 收购人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1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8
(四)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1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2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2
七、本次收购对湾水股份的影响	24
(一) 对湾水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 对湾水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 对湾水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5
(四) 对湾水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25
八、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5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1

前 言

致：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湾水股份、公司、公众公司、 被收购方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和泰生物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瑞生物	指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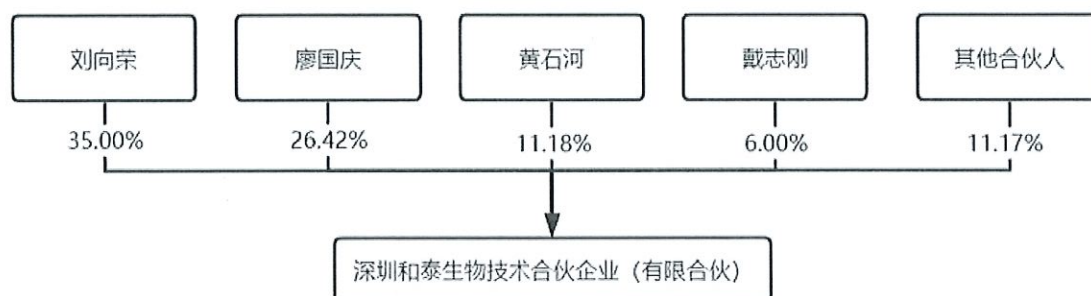
（一）和泰生物的基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泰生物在其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EA814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国庆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300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廖国庆	52.84868	26.42434	52.84868
2	刘向荣	70.00	35.00	70.00
3	黄石河	22.35432	11.17716	22.35432
4	戴志刚	12.00	6.00	12.00
5	杨登科	6.90288	3.45144	6.90288
6	陈见嫦	6.58764	3.29382	6.58764
7	欧阳洲逸	6.58764	3.29382	6.58764
8	陈雷兮	6.58764	3.29382	6.58764
9	阎忠于	4.60192	2.30096	4.60192
10	李孟霖	4.39176	2.19588	4.39176
11	黄楷	4.00	2.00	4.00
12	毛建秋	1.88232	0.94116	1.88232
13	肖寒	1.2552	0.62766	1.2552
合计	-	200.00	100.00	200.00



3. 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国庆为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简历如下：

廖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9月，任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二医院普外科住院医师；1990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湖南医科大学附属一院普外科主治医师及讲师；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副主任医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胃肠外科和外科一级主任医师，二级教授，主任，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湾水生物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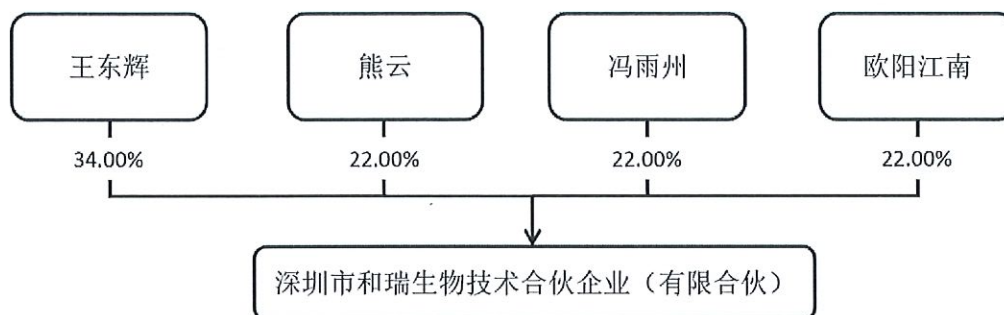
（二）和瑞生物的基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瑞生物在其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3Q72P
出资额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辉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G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瑞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王东辉	68.00	34.00	68.00
2	熊云	44.00	22.00	44.00
3	冯雨州	44.00	22.00	44.00
4	欧阳江南	44.00	22.00	44.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0.0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东辉为和瑞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简历如下：

王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4月至1995年8月，在湖南省洞口县第二中学任教；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在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在湖南省洞口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担任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政工室主任；2005年1月，在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14年9月，在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总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1年12月至今，任湾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准则第5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湾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对外投资，但均未形成控制，具体如下：

1. 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其他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和泰生物间接持股 6.36%	董事	无	<p>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空调、通风设备、暖通设备、热泵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计量设备、光电一体化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	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2%	无	无	<p>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药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p>	2020年之后未实际经营
3	深圳市和泰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无	无	<p>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法律信息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未实际经营

2. 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其他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和瑞生物间接持股 6.8%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空调、通风设备、暖通设备、热泵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太阳能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计量设备、光电一体化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	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	无	无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的研发、生物药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未实际经营
3	广东山农优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持股 30%	经理	无	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其他谷物种植；玉米种植；小麦种植；内陆养殖；鱼种培育、养殖；农业园艺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蛇的养殖；天然蜂蜜及副产品的生产；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水果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非食用冰的销售；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化肥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	未实际经营

				<p>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收购；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蛇批发(国家保护动物除外)；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农用薄膜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冷链科技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水产业科学研究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p>
--	--	--	--	---

(四)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近 2 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窗口、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窗口、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均系湾水股份的在册股东，均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湾水股份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自然人自查表》、湾水股份出具的《关联方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泰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5,000,086 股股份，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任湾水股份的董事；和瑞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4,154,000 股股份，和瑞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任湾水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和泰生物、和瑞生物与湾水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在湾水股份领取工资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湾水股份未发生其他交易。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

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七）收购人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湾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对外投资，但均未形成控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和泰生物、和瑞生物存在与湾水股份业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情形。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际业务。

和泰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持股 5.72%、和瑞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持股 1%的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湾水股份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深圳市博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4.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达到和泰生物控制湾水股份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9,154,086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44.07%。和泰生物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瑞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EA814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300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

乙方：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3Q72P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G10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辉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系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湾水股份”）的股东。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决策效力，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明确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一致行动事项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乙方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乙方将与甲方始终保持意见一致。乙方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湾水股份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行使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权利时应与甲方控制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二、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其他协议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2、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

3、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5、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6、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7、双方声明，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三、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争端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天内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五、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且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除非双方经协商书面解除该协议。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约主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和泰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5,000,086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24.07%；和瑞生物直接持有湾水股份 4,154,000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2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9,154,086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的 44.07%。和泰生物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和瑞生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湾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善骏	6,315,000	30.4044
2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86	24.0736
3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4,000	20.00
4	李文斌	1,710,900	8.2374
5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65,102	5.1281
6	杨贤福	798,300	3.8435
7	郑林青	554,500	2.6697
8	邓淑华	505,600	2.4343
9	深圳本格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2,808	1.1690
10	姚光兵	199,598	0.9610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湾水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湾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湾水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和泰生物、和瑞生物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不涉及具体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承诺“持有的被收购方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被收购方所有并赔偿被收购方的全部损失”。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收购价款及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和泰生物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通过与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湾水股份”）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针对本次收购，和瑞生物已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如下：“同意本合伙企业与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和泰生物”）签署《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合伙企业就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本合伙企业将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和泰生物合计控制湾水股份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合伙企业声明并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湾水股份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行使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保持一致；并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提案

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控制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达到收购人和泰生物控制湾水股份的目的，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湾水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湾水股份的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湾水股份出具的声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湾水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累计持股数 量(股)
和泰生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6月01日	100	0	0.16	5,000,086
和瑞生物	大宗交易	2022年04月24日	188,500	0	0.10	3,115,500
和瑞生物	大宗交易	2022年04月26日	1,038,500	0	0.20	4,154,000

上述交易方已出具承诺：“本声明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湾水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窗口、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并根据上述交易方出具的声明，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湾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为：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湾水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湾水股份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 对湾水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未来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湾水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湾水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湾水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 对湾水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湾水股份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湾水股份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湾水股份的影响

（一）对湾水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湾水股份控股股东为马善骏，实际控制人为马善骏、郑林青。

本次收购，和泰生物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 9,154,086 股股份，占湾水股份总股本 44.07% 的股份。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瑞生物同意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将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和瑞生物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湾水股份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行使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权利时应与和泰生物控制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在湾水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应与和泰生物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马善骏、郑林青作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和泰生物与和瑞生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自愿放弃湾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不再参与湾水股份的经营管理；目前没有与湾水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未来也不会与湾水股份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所作承诺不可撤销。

因此，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和瑞生物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对湾水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湾水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湾水股份将进一步规范、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将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湾水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湾水股份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湾水股份的业务发展，改善湾水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湾水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湾水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湾水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湾水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八、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特此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收购方现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湾水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目前与湾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湾水股份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湾水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湾水股份；若湾水股份不受让该等项目，应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地位损害湾水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湾水股份有权采取（1）要求收购人及其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

6. 以上承诺在收购人作为持有湾水股份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湾水股份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湾水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 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湾水股份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湾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 上述承诺在收购人构成湾水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持有的被收购方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被收购方所有并赔偿被收购方的全部损失。”

7.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湾水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8. 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及房地产业务属性企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将所控制具有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注入公众公司。

2、关于不开展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及属性的业务；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属性的业务。

3、关于不帮助金融及房地产属性业务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帮助或以其他形式帮助具有其他金融属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企业和房地产属性业务的企业。

本单位郑重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准确，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义务，并愿意就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如下：

“1. 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声明如下：“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湾水股份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志强 (签字)

刘志强

经办律师: 张磊 (签字)

张磊

经办律师: 曹栋雪 (签字)

曹栋雪